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04132549-15379412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旅客及行李服务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孙静捷

审 核 人: 陈 洁

项目负责人: 陈 洁

编 制 人: 胡艳辉

核 稿 人: 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旅客及行李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旅客及行李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157215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旅客及行李服务，主要包括航站楼候车室旅客的候车服务、旅客及行李驳运、值机服务、行李管理服务等。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572150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为旅客及行李服务，服务内容涵盖航站楼候车室旅客候车服务、旅客及行李驳运、值机服务、行李管理服务等。

国际商务合作区将完成先行启动区的封闭验收并实现基本功能落地运行。为保障先行启动区顺利投用，加快打造“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需依托浦东国际机场作为国际与国内人员交汇枢纽的优势，以及其显著的中转客流资源，推进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同时，结合浦东机场运行管理实际与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需求，确保封闭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国际商务合作区 E2 联检楼（国际侧入区、离境出区）作为浦东国际机场功能的延伸，必须依托浦东国际机场现有运作模式，要求供应商必须深度嵌入浦东机场现有运行体系，能够与浦东国际机场现有运作模式即时对接和协同。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双站点（浦东、虹桥）认证的地面代理企业，也是上海唯一一家获得认证的客运代理服务企业，且已通过 ISAG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地面运行安全审计）注册认证，具备匹配浦东国际机场运作模式的专业能力与资质。同时，该公司长期承担浦东国际机场旅客及行李服务，熟悉机场运行规则、联检流程及航司保障要求，拥有与浦东机场现有运行体系高度融合的服务团队、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能够确保 E2 联检楼与浦东机场无缝衔接，能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鉴于本项目

作为公共服务项目需依托浦东机场现有模式,且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为统筹好国际商务合作区旅客及行李服务、保障运行稳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安航路 518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 项 目 单 一 来 源 公 示 网 址 :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gwDBK1qwd+6A9JKsnLkkj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7eb0d540ab4411f1bf5783ab693caed9>。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 盛老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电话: 58866038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胡艳辉、陈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13308394467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委托现对旅客及行李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旅客及行李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04132549-15379412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旅客及行李服务，主要包括航站楼候车室旅客的候车服务、旅客及行李驳运、值机服务、行李管理服务等。项目采购预算为 15721500.00 元。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6. 服务期限：暂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服务开始日或双方协商为准。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2026-09-2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09-2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9-28 14: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5886603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艳辉、陈洁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2	采购预算	157215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9号 联系人：盛老师 联系电话：58866038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 联 系 人：胡艳辉、陈洁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8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于 2026-09-2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24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9-28 14:0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4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

		描件 1 份)
16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交通运输业</u>。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国际商务合作区已完成先行启动区的封闭验收，并实现基本功能的落地运行。为保障先行启动区顺利投入运行，加快建设“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依托浦东国际机场作为国际与国内人员交汇枢纽的优势，以及其显著的中转客流资源，积极推进国际商务合作区的建设工作。同时，结合浦东机场运行管理实际与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实现区域跨境交往便利。

2. 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航站楼候车室旅客的候车服务、旅客及行李驳运、值机服务、行李管理服务。

二、项目范围与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建设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下简称“国合区”），创建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统筹发展与安全，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2024年2月9日《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同意。该方案指出，依托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和浦东国际机场国际国内人员交汇优势以及浦东国际机场中转客流优势，打造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合作平台；商务合作区及区域东西侧联接通道，以及与浦东国际机场联接通道实行封闭式管理，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鼓励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境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展览业协会等加强合作，在区内举办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和经贸类展会。

2.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航站楼候车室旅客的候车服务、旅客及行李驳运、值机服务、行李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要求	
1	旅客、行李服务委托	联检大楼及机场区域	旅客、行李服务	值机服务	值机服务员
2				行李服务	行李装卸员
3					行李分拣员
4				候车室服务	候车室引导员
5					候车室验牌员

6				候车室保洁员
7			旅客摆渡	旅客摆渡车驾驶员
8			行李驳运服务	行李驳运车驾驶员
9			管理人员	服务领班、机坪领班、主管

3. 本项目服务期限

暂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服务开始日或双方协商为准。

三、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1.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结算。

1.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本项目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时间和金额见下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支付合同金额的 63%	按当年实际下达财政资金调整付款比例、金额，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2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尾款按照终期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结清余款	

四、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1. 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岗位数	班次	岗位
----	------	-------	----	----



1	值机服务员（兼行李服务岗、行李搬运岗）	2	8 班次	做一休二
2	行李装卸员	4	12 班次	做一休二
3	行李分拣员	4	12 班次	做一休二
4	旅客摆渡车驾驶员	5	16 班次	做一休二
5	行李驳运车驾驶员	4	13 班次	做一休二
6	候车室引导员	2	6 班次	做一休二
7	候车室验牌员	2	6 班次	做一休二
8	候车室保洁员	2	6 班次	做一休二
9	服务领班	1	3 班次	做一休二
10	机坪领班	1	3 班次	做一休二
11	主管	1	3 班次	做一休一
合计		28	88 班次	

说明：（1）供应商的各岗位配置标准须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2）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等。

（3）供应商拟派管理岗（即“主管”）服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为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4）其他岗位的服务人员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正式履约前配置到位。

（5）其他岗位人员需依法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

（6）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中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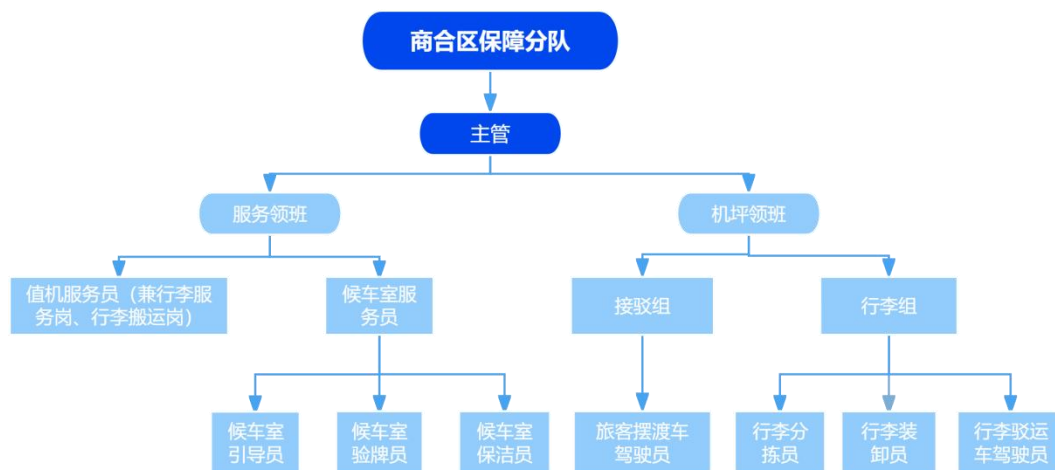
2. 车辆及其车载设备与维护清单

供应商需按下表提供车辆设备及提供相应维护服务：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建议规格	工作内容
1	旅客用车	旅客摆渡车	5 辆	车长>6 米、载客≥20 人	负责驳运旅客
2	行李用车	行李驳运车	4 辆	客货两用车	负责驳运行李

3.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3.1 组织架构



3.2 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内部管理，完成管理服务任务，实现管理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3.3 管理团队要求

- (1) 树立正确的服务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良好信誉、加强科学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 (2) 无等级安全事故，无工伤伤亡事故，无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 (3) 优质服务，规范服务，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

4. 各岗位具体服务要求

4.1 值机服务员（兼行李服务岗、行李搬运岗）岗位职责

工作职责：1) 为已预约值机的离区旅客提供上门代值机服务或提供临时代值机服务；
2) 为国际商务合作区国际侧入区旅客提供行李提取服务；
3) 协助国际商务合作区国际侧入区旅客联络航空公司处理行李少收、行李破损等不正常行李情况；

- 4) 在商合区行李投递口，负责将进港旅客行李搬运至国际商务合作区行李房；
- 5) 配合行李服务员在国际商务合作区行李房提取旅客托运行李。

(2) 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二，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的实际需求。

(3) 人员自身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3)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4)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2 行李装卸员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 1) 负责将航站楼行李集中点的旅客进港行李装载至行李驳运车内;
- 2) 待行李进入国际商务合作区后, 负责将行李驳运车内的行李搬运至商合区行李投递口;

- 3) 负责将出港旅客行李, 从国际商务合作区行李投递口装载至行李驳运车内;
- 4) 待行李到达航站楼, 负责将行李从行李驳运车内卸至对应出发行李转盘。

(2) 工作时间要求: 做一休二, 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 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 2)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3)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3 行李分拣员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 1) 通过旅客托运行李信息, 在到达行李转盘提取国际商务合作区旅客托运行李;
- 2) 将分拣出的行李送至航站楼行李房内设置的集中点位。

(2) 工作时间要求: 做一休二, 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 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 2)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3)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4 旅客摆渡车驾驶员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 1) 负责将进入国际商务合作区旅客由航站楼专用候车室摆渡至商合区;
- 2) 负责将离开国际商务合作区旅客由商合区摆渡至航站楼指定下客地点。

(2) 工作时间要求: 做一休二, 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 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影响驾驶及传染性的疾病;
- 2) 持有 C1 及以上驾照、过实习期 2 年以上 (人员上岗前提供);
- 3) 一年内无一次性扣 6 分及以上的交通违章处罚 (人员上岗前提供);
- 4)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5)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5 行李驳运车驾驶员岗位职责

(1)工作职责

- 1) 负责将进港旅客行李从集中点位驳运至国际商务合作区行李投递口；
- 2) 负责将出港旅客行李从国际商务合作区行李投递口，驳运至航站楼的对应出发行李转盘。

(2)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二，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影响驾驶及传染性的疾病；
- 2) 持有 C1 及以上驾照、过实习期 2 年以上（人员上岗前提供）；
- 3) 一年内无一次性扣 6 分及以上的交通违章处罚（人员上岗前提供）；
- 4)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5)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6 候车室引导员岗位职责

(1)工作职责：引导航站楼专用候车室等候乘车旅客，有序搭乘摆渡车辆。

(2)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二，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 3)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4)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7 候车室验牌员岗位职责

(1)工作职责

- 1) 登记旅客邀请函信息；
- 2) 登记旅客托运行李基本信息（包括：旅客姓名、航班号、行李件数、行李信息编号等）。

(2)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二，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 3)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4)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8 候车室保洁员岗位职责

(1)工作职责：负责航站楼专用候车室内的日常环境卫生，保持候车室内干净整洁。

(2)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二，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3)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9 服务领班岗位职责

(1)工作职责

- 1) 协助当日值班主管对服务组的管理；
- 2) 负责班组内日常工作的具体管理；
- 3) 负责协调班组之间上下道工序的衔接及沟通；
- 4) 现场保障中，负责特情事件的处置及上报；
- 5) 负责班组内人员的派工任务。

(2)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二，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2)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 3)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4) 有一定岗位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
- 5)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10 机坪领班岗位职责

(1)工作职责

- 1) 协助当日值班主管对机坪组、接驳组的管理；
- 2) 负责班组内日常工作的具体管理；
- 3) 负责协调班组之间上下道工序的衔接及沟通；
- 4) 现场保障中，负责特情事件的处置及上报；
- 5) 负责班组内人员的派工任务。

(2)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二，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 3)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4) 有一定岗位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

5)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4.11 主管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 1) 全面负责当日商合区保障分队运行保障管理；
- 2) 负责与上海机场有关国际商务合作区的运行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 3) 负责做好员工服务质量培训及监管。

(2) 工作时间要求：做一休一，满足国际商务合作区运行期间内的实际需求。

(3) 人员自身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 3) 能适应翻班班制、节假日高峰工作强度；
- 4) 有一定岗位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
- 5) 能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5. 供应商服务设备要求

(1)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建议规格	工作内容
1	旅客用车	旅客摆渡车	车长>6 米、载客≥20 人	负责驳运旅客
2	行李用车	行李驳运车	客货两用车	负责驳运行李

(2) 服务范围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机坪空侧至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楼

(3) 工作时间要求

原则每 30 分钟发车一次，实际发车视运行情况调整

六、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 服务考核表

考核服务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单项扣分	本项得分
1	旅客行李服务岗位配置	旅客行李服务及管理岗配置数量（28 岗、88 班次）达到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旅客行李服务及管理岗配置数量未达到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每缺 1 岗（或 1 班次）扣 2 分。	10		

2	车辆设备配置	旅客摆渡车配置数量（5 辆）及行李驳运车配置数量（4 辆）达到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车辆设备配置数量未达到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每缺 1 辆扣 1 分。	5		
3	摆渡车运行质量	驾驶员资质合规： 持有 C1 及以上驾照且过实习期 2 年以上	每发现一名驾驶员资质不符合标准的扣 5 分	10		
4	时效要求	旅客摆渡时效：提供 24 小时摆渡保障服务，视航班动态按时摆渡旅客，且摆渡车发车频次达到规定标准。	旅客摆渡车未按时到达机位或指定等待区域的或发车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每次扣 1 分。	5		
		行李驳运时效：提供 24 小时驳运保障服务，视航班动态驳运行李，旅客到达 E2 联检楼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李送达，且行李车发车频次达到规定标准。	行李驳运车未按时到达机位或指定等待区域的或发车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每次扣 1 分。	5		
5	管理要求	供应商服务事项	履约服务期内，在供应商服务职责事项范围内因供应商未提醒或不作为造成有效投诉，每造成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	10		
6	保障要求	旅客摆渡保障方案	履约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不按时摆渡旅客，造成有效投诉或较大影响，每发生一次扣	10		

			2 分			
		行李驳运保障方案	履约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不按时驳运行李，造成有效投诉或较大影响，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10		
7	效益要求	旅客行李服务保障效益：车辆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数为零。	发生车辆运行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15		
		重大保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未达到 10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15		
8	人员满意度	出入区人员现场服务评价综合达标率 $\geq 85\%$	综合达标率低于 85%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5		
考核满意度			考核总分			
考核小组人员						

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需提人员名册、排班考勤记录等资料作为考核依据。

2. 考核形式：采购人将于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测评工作。

3. 考核标准

服务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考核评价为“满意”；服务考核总分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考核评价为“较满意”；服务考核总分 85 分以下的（不含 85 分），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4. 奖罚措施

考核达标分为 90 分，考核达标的，采购人根据付款方式条款支付服务费。

低于考核达标分的，采购人将扣 3%的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旅客及行李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航站楼候车室旅客候车服务；（2）旅客及行李驳运服务；（3）值机服务；（4）行李管理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岗位配置、人员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服务标准明细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所采取的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旅客及行李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第15条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整改、降低服务价格或解除合同。如果属于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原因，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和阶段性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阶段性验收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的参考依据。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政务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2 乙方在处理旅客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旅客个人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3 如有必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出具保密承诺书。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7.2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一经汇出即视为完成付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7.3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费用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5342358707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98040155260000715

7.4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时间和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支付合同金额的 63%	按当年实际下达财政资金调整付款比例、金额，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2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尾款按照终期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结清余款	

注：乙方应在每次付款 10 个工作日之前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格的等额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法合格发票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新税率执行，合同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合同支付周期起相应调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前已开票的不再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甲方如果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上述调整。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增加的，甲方应相应增加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减少的，双方协商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如果经证实服务是有缺陷或不合格，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投保并维持足额有效的公众责任险，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投入使用的旅客接驳车辆须投保足额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乘客责任险），人员座位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座。乙方保证前述全部保险的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合同服务周期；保险到期前应督促续保。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9.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对于影响旅客服务正常运行的紧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摆渡车停运、行李大量积压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逾期未响应的，甲方有

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其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也可以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乙方在一天内拖延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小时，视为延误1天。乙方延误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的【5】日未予整改或者拒绝整改的。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3 合同因乙方违约终止的，甲方有权：（1）不支付未付的合同款项；（2）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对应的款项；（3）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工作。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标准明细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附件 1 《服务标准明细表》

1. 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岗位数	班次	岗位
1	值机服务员（兼行李服务岗、行李搬运岗）	2	8 班次	做一休二
2	行李装卸员	4	12 班次	做一休二
3	行李分拣员	4	12 班次	做一休二
4	旅客摆渡车驾驶员	5	16 班次	做一休二
5	行李驳运车驾驶员	4	13 班次	做一休二
6	候车室引导员	2	6 班次	做一休二
7	候车室验牌员	2	6 班次	做一休二
8	候车室保洁员	2	6 班次	做一休二
9	服务领班	1	3 班次	做一休二
10	机坪领班	1	3 班次	做一休二
11	主管	1	3 班次	做一休一
合计		28	88 班次	

2. 车辆及其车载设备与维护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建议规格	工作内容
1	旅客用车	旅客摆渡车	5 辆	车长>6 米、载客≥20 人	负责驳运旅客
2	行李用车	行李驳运车	4 辆	客货两用车	负责驳运行李

3.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旅客及行李服务包 1

响应总价小写	响应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成交供应商的最后分项报价表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近三年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要求：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6. 其他岗位的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旅客及行李服务所投入的其他岗位的服务人员数量均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中所列要求，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合同正式履约前将相关人员配置到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技术响应部分

附件 9-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9-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9-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9-4 拟派管理岗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 资格或上岗 证）
主管					
					
.....					
					

说明：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附件 9-5 拟派其他人员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职责范围	拟派人数	备注
1	值机服务员（兼行李服务岗、行李搬运岗）			
2	行李装卸员			
3	行李分拣员			
4	旅客摆渡车驾驶员			
5	行李驳运车驾驶员			
6	候车室引导员			
7	候车室验牌员			
8	候车室保洁员			
9	服务领班			
10	机坪领班			